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12 法律字第 099904705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

要　　旨：警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所保有之政府資訊得否公開或提供，視其有無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之適用，若無，則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其事實認定上如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存在，警察機關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，應受理申請提供；至資訊申請人為外國人，則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得依法申請

主　　旨：有關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請求我警方提供荷籍人士 P　氏遭暴力攻擊案發現場錄影帶拷貝案，本部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署 99 年 10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90146605 號函。

二、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，係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本法）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，或檔案法之複製歸檔檔案請求，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　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。惟旨揭錄影帶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（本部 99 年 9　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至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適用乙節，宜請洽詢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。

三、次按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分別為本法第 2　條、第 18 條第 1　項第 2　款所明定。故本法除已將「有礙犯罪之偵查」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，尚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　條有關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（本部 97 年 8 月 5　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451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故警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所保有之政府資訊得否公開或提供，如已無上開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適用時，仍應回歸適用本法。若事實認定並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　項各款事由存在，警察機關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，應受理申請提供（本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荷籍人士 P　氏雖已撤回告訴，惟本件所涉犯罪事實之偵查程序是否終結，或是否仍有本法第 18 條第 1　項第 2　款規定適用，宜由該資訊保有之警察機關判斷之。另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　條第 3 項規定所稱「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」之情事，亦請一併審酌。

五、又政府資訊申請人係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（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並予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